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8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關延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延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一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關延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4月22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。

（二）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因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，檢察官因而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

01 法並無不合，應可准許。又附表編號1至3之罪復經本院11
02 3年度花原簡字第32號判決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，本院就
03 附表所示各罪，重為定應執行刑時，依上說明，除依刑法
04 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外，亦應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
05 束，不得重於上開曾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之罪宣告刑之總
06 和（70日+40日=110日）。

07 （三）茲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均為財產犯罪，
08 保護法益均相同，其中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犯罪態樣
09 亦相類，並佐以附表編號1至3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拘役70
10 日等情，本院審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所
11 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暨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應定
12 之執行刑為意見之陳述後，亦未表示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
13 判斷，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
14 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5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16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21 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戴國安